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9/L.51/Rev.1
1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
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
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
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立陶宛、
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
巴拉圭、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的效力和
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38号和1993

94-49519 (c) 121294 121294

年12月20日第48/131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的附件，¹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其中承认，应政府要求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提供的援助，包括在选举的人权方面和选举的宣传方面的援助，对加强和建立人权机构和加强多元民治社会具有特别意义，并承认，应特别重视协助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²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要求时才提供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认识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活动极应采取综合性的均衡办法，以便协助加强有关国家境内的民主化和人权，

欢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选举援助司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合作，1994年11月15日至18日在津巴布韦举办了关于非洲选举行政的讨论会，其目标是推动非洲的民主化进程；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1994年3月在巴黎举行第九十一届会议时通过的《关于自由公平选举标准的宣言》；

欢迎各国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特别是提供专家、选举观察员和民警，以及捐款给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要求数量一直很大，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² 《世界人权大会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7(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67段。

³ A/49/675和Corr.1。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所展开活动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草案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还要求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3.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担向某一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充分时间以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结果;
4. 赞扬联合国采取步骤以确保请求援助的某些会员国的民主化进程得以继续和巩固,包括在选举前后都提供援助,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以便提出可巩固民主化进程的方案建议,并要求此种努力进一步加强;
5. 建议选举援助司向提出请求的国家以及选举机构提供选举后的援助,以便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增强其选举过程的稳定与连续性,并与联合国各有关事务处合作,探讨以何种方式更明确地界定在巩固民主方面联合国援助有关国家这方面的努力。所适合进行的活动;
6.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支助请求援助的国家,除其他外,应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来支助与人权有关的民主化活动,包括人权训练与教育、协助与人权相关的法律改革、加强司法制度的改革、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并就条约加入事宜、汇报和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提供咨询服务;
7.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了行政改革和管理方面的援助方案,特别是加强参与以及社会和政府有关部门间联系的方案;
8. 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两个基金提供捐助;

9.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要求选举援助司加强与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包括适当时交换工作人员，以及要求协调中心加强同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并向它们通报在选举援助方面所提出的要求；

10. 建议联合国在筹备和观察选举方面继续并加强对这些活动表示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经由重新部署资源和人员的方式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其得以在同选举援助司的密切协调下，响应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方面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要求；

12. 建议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时特别注意宣传联合国在促进真正定期选举方面的成就及其对民主化的日益重视；

1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³附件三所载关于会员国考虑正式提出选举援助请求的准则；

14. 建议秘书长采取一些办法来继续加强协调，并进一步增强选举援助司、人权事务中心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承担起本决议所反映的选举援助和民主化领域增加的职责和扩大的任务，并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出他的各项建议；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48/131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关于选举援助和核查要求的现况，并参照经验说明准则的正确性。